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周口中心港作业区(一期)排水配套工程勘察设计
项目

工 程 地 点: 周口临港开发区东片区

合 同 编 号: SG 2025-05-28

(由承包人编填)

证 书 等 级: 水利行业乙级

发 包 人: 周口市河湖事务中心

承 包 人: 周口市水利勘测设计院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5 月 28 日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建 设 部

监 制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局

发包人：周口市河湖事务中心

承包人：周口市水利勘测设计院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周口中心港作业区（一期）排水配套工程勘察设计项目设计工作，工程地点为周口临港开发区东片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部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承包人的委托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承包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指标是：

根据《防洪标准》（GB50201-2014）、《治涝标准》（SL723-2016）、《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等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阶段、投资及勘察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工程名称：周口中心港作业区（一期）排水配套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勘察设计内容：本工程规划新挖、疏通及扩挖排水沟 3 条，长度共计 8.835km。

第五条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承包人与发包人协商后提供所需资料清单。

第六条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成果文件、份数及时间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成果 6 套。

第七条 费用

本合同的勘测设计费为：（大写）捌拾万零壹仟元整。（小写）801000 元。

第八条 支付方式

设计人完成所有设计任务后，发包人向设计人一次性付清勘测设计费，不留尾款。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

包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勘察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承包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承包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勘察设计文件的时间。

发包人应为承包人现场勘察设计工作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便利条件，及时协调解决勘察设计工作中出现的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进度的有关问题。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承包人勘察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承包人所耗工作量向承包人支付返工费。

9.1.3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承包人支付勘测设计费，逾期支付，承包人提交勘察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勘察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勘测设计费。

9.1.4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须征得承包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5 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2 承包人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 规定有关交付勘察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承包人对勘察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人勘察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测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数额由双方商定。

9.2.3 承包人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承包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勘察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承包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及时协商

解决。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3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壹份。

12.4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5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6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章

发包人名称：（盖章）周口市河湖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银行帐号：

承包人名称：（盖章）周口市水利勘测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周口市文明路南段 41 号

邮政编码：466000

电 话：0394-8395269

传 真：0394-838389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周口分行

银行帐号：258504613359